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凭证**

致发包人/招标人/被保险人：海口市应急管理局

鉴于你方接受贵州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投保人”）参加2022年应急物资采购（三次招标）（项目编号：HNZJ2022-040-2）的招标，并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号为：130A60523202200003334，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单项下我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保险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小写：¥23,000.00元）。

二、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险。最迟不超过2023年02月07日。

三、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投标人）向被保险人（招标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而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在接到中标通知后，投保人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导致未在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内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招标文件约定的须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违约情形。

（四）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附：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2版）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06831412022030225013

保单查询地址：www.yongcheng.com

保 险 人：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签单日期：2022年11月04日

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丘海大道11号华能海南大厦8层

邮政编码：570311

联系电话：0898-68595552



###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凭证

致发包人/招标人/被保险人：海口市应急管理局

鉴于你方接受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投保人”）参加 2022 年应急物资采购（三次招标）（项目编号：HNZJ2022-040-2） 的招标，并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号为：130A60523202200003323，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单项下我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保险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小写：¥23,000.00元）。

二、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险。最迟不超过 2023 年 02 月 07 日。

三、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投标人）向被保险人（招标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而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在接到中标通知后，投保人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导致未在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内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招标文件约定的须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违约情形。

（四）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附：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2 版）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06831412022030225013

保单查询地址：www.yongcheng.com

保 险 人：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签单日期：2022 年 11 月 04 日

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丘海大道 11 号华能海南大厦 8 层

邮政编码：570311

联系电话：0898-68595552



## 投标保证金

保函编号：2213064530875856

海口市应急管理局（招标人名称）：

鉴于海南筑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 2022 年应急物资采购（三次招标）（项目名称）标段的施工投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丛台支行（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丛台支行（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前忠（签字或盖章）

地 址：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丛台西路 71 号

邮政编码：056000

电 话：0310-3250187

传 真：0310-3250187

2022 年 11 月 03 日

如客户对建设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建设银行 95533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